

沈环大东查字〔2025〕5号

关于沈阳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宝马 FAARWE 底盘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宝马 FAARWE 底盘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记载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空腔注蜡和喷枪清洗等工

序产生的废气。

焊接工序在封闭焊接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空腔注蜡、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注蜡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及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焊机、机床、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腔蜡桶、废清洗剂（瓶）、焊渣、焊接烟尘净化系统收尘灰、废过滤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腔蜡桶、废清洗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焊渣、焊接烟尘净化系统收尘灰、废过滤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